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86號

原告 柯奇暘

被告 郭俊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7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21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, 000元	1	利息	20, 000元	112年1月21日	113年7月8日	(1+170/366)	5%	1, 464. 48元
	小計							1, 464. 48元
合計								21, 464元